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莊富淦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郵件：e-336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直播程序表、意見蒐整表、修正草案(預告版)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(資料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，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。
- 三、為廣納各方意見，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，為不受地域限制，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四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O2eKy4>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與會人員若有建言，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均填具發言單(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XMxW2>)傳送至教育部承辦人。
- 五、若於公聽會後仍有相關建議，請各聯絡處彙整後，於法規預告期間(112年8月31日前)，函復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意見蒐整表，以利教育部意見蒐整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